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INB4/INF.DOC./1

2002 年 3 月 6 日

技术附件草案的编辑

1. 在主席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¹中没有技术附件草案。2001 年 11 月 28 日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²建议秘书处与谈判机构主席以及代表团或区域团体共同编制技术附件草案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讨论。
2. 作为对这项建议程序的第一次贡献，本文件提出由秘书处编辑的拟议技术附件的可能内容。（见附件 1 - 4）这些草案的目的不是制定可能形成条款的详尽目录，而只是提出供考虑的初步范例。
3. 对于列入框架公约最后文本的技术附件的选择将取决于该项文书的文本。不应假定本文件所含技术附件的可能草案内容范本将列入框架公约的最后文本中。
4. 从而，秘书处编辑了第三次会议联合主席文本所提及的拟议技术附件的可能内容³（参阅所附附件）。联合主席文本的有关段落重印于下。

¹ 文件 A/FCTC/INB2/2。

² 参阅文件 A/FCTC/INB3/PL/SR/2。

³ 参阅文件 A/FCTC/INB4/2(a)，A/FCTC/INB4/2(b)和 A/FCTC/INB4/5。

G.I(d) (包装和标签)

...

(d)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附件[插入]带有由国家[卫生]当局[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批准的]/[规定的]明确、醒目、清晰的[一般][可更换的][健康]警语[包括图片或形象图]，说明烟草消费[对健康]的有害后果[，并且除了规定印有强制性警语的地方，包装的其它部位采用通用包装]；这些警语应：¹

I . 与减少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6 . [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法]/[条约]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应在[促进]消灭烟草、烟草制品、烟草原料和添加剂非法贸易尤其是走私[的调查、起诉和程序]方面促进[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且]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应特别强调区域和亚区域级的合作，作为打击烟草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最有效前提。²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1. ...

- (a) 逐步建立用于[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以及附件[插入]所规定的有关社会、经济和卫生指标流行病学监测的国家系统；
- (b)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以及关于附件[插入]所规定指标的信息交流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 (c)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合作，制定一般样板标准或程序以确定附件[插入]所规定的主要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¹

¹ 参阅文件 A/FCTC/INB4/5。

² 文件 A/FCTC/INB4/2(a)。

2. ...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烟草使用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制定监测系统的指标]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附件[插入]中详述的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¹

M . [缔约国]缔约方会议

4. ...

[(d) 除[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条款和附件[插入]中规定的那些之外，促进和指导发展和定期改进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可比方法]；]²

¹ 文件 A/FCTC/INB4/5。

² 文件 A/FCTC/INB4/2(b)。

附件 1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G.1(d)(iv)条]

G.1(d)(iv)条提及有关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一个附件。下述草案是针对诸如健康警语所占的面积、位置、和语言问题。其内容可能与关于非法贸易的附件有重复¹。

下述两个选择方案摘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拟议草案内容临时文本(A/FCTC/WG2/3)，此文本曾向政府间谈判机构之前召开的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提交；该文件含有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文件A/FCTC/WG1/6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对几种类型的条款所提出的建议文本。下述两项选择方案并不意味着是唯一的。对于有关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详细条款草案的编制需要进一步考虑世界范围内烟草制品包装的方法。应提及的是，所提出的选择方案只是可能的范例。此外，有关烟草包装和标签的职责还可结合在审评了现有国际标准之后制定的关于有毒释放物和有毒成份的条款。最后，本附件的文本还将与G.1(d)条本身的文本相协调，以避免任何重复或矛盾。

根据 G.1(d)(iv)条，每包烟草制品或盒均应按照下述规定带有一条健康警语：

方案 1：

1. 每一单位包烟草制品应带有两种不同的健康警告。
2. 本附件所要求的警告应印在每一单位包[最显见的]两个表面及该制品零售所使用的任何外包装上。
3. 本附件所要求的警告和产品成份说明文本应：
 - (a) 以容易清晰辨认的白底黑字印刷。为适应语言要求，每一缔约方可决定字体的大小，但其立法中规定的字体大小须尽可能占为所需文本留出平面的最大部分；
 - (b) 与包装上端平行，位于印刷文本所需平面的中心；
 - (c) 以不少于[插入]毫米的黑边围绕，绝不干扰提供的警告或信息文本；

¹ 本文附件 2。

- (d) 使用该制品上市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
4. 本附件和第[II.D.2]条所要求的文本不应印在每一单位包的底面或税收印记上。文本应固定、不可移动和难以去除，并不应以任何方式隐秘、模糊不清或用其它书面或图画材料阻断，也不应通过打开包装阻断。
5. 本附件所要求的健康警告应占单位包相应印刷表面面积的 25% 以上。对使用两种主要语言的国家，这一百分比应增至 27%，而对于使用三种主要语言的国家则增至 30%。

或

方案 2：

总则

1. 本附件所要求的任何书面信息应：
 - (a) 以该制品上市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印刷；
 - (b) 以确保能清楚阅读和突出显示信息的方式印刷。

健康警告

2. 为本节的目的，一种健康警告包括一项书面声明和一张[彩色图片]，说明烟草消费的有害健康后果或戒断的好处。
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本附件的条款确保在烟草制品的每一包或包装材料上显示健康警告。
4. 本附件所要求的健康警告应在每单位包的两个最大展示表面显示。
5. 它们应占这些表面的 50%，其位置应与包装上端平行或在包装上部并与包装上其它信息同一方向。

卫生信息

6.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按照本附件的条款使每一包烟草制品显示卫生信息。
7. 本附件所要求的卫生信息应以下列方式显示：
 - (a) 在散页纸[两面]上，信息位于中心并至少占每页的 50%至 70%；或
 - (b) 在斜面包装的情况下，
 - (i) 在散页纸上，按照上面第 7(a)段；或
 - (ii) 在斜面贴近烟草制品一侧相反一面的表面，以使卫生信息位于中心并占该表面 60%至 70%的方式。
8. 就散页纸而言该散页纸应为约[插入]×[插入]毫米，并应很容易被打开插入该散页纸包装的人看见。

附件 2

烟草制品的非法生产和贸易[I.6]

I.6 条提及有关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一份附件。下述文字提及保存和交换有助于追踪和确定非法烟草产品等信息问题。由于标签和包装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本附件的内容可能与关于包装和标签附件的内容相重复¹。

根据 I.6 条，为了防止和抵制烟草产品的非法生产和贸易，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述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

1. 确保将作为追踪和判明非法生产或交易的烟草制品和预防及发现这类活动所必须的与烟草有关的信息至少保存[10]年。这类信息应包括：
 - (a) I.3 条所规定的适当标记；
 - (b) 在涉及烟草制品国际转运的情况下，生产产地和日期、出口国、进口国、任何转运国、最后接收者，以及烟草产品的说明和数量，以使有关当局能够系统地延着制造商到批发商和/或零售商追踪烟草制品，目的是发现、调查或分析非法生产和交易。
2. 促进有关国家当局就下述问题进行针对情况的信息交换：
 - (a) 发照的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仓库、运输商和零售商；
 - (b) 确定、检查和起诉参与非法生产和交易烟草制品和/或犯罪活动的个人、组织和公司；
 - (c) 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 (d) 从事非法生产和交易烟草产品的有组织集团通常使用的方式方法、发送和抵达地点及路线；

¹ 本文件附件 1。

- (e) 立法和财政经验与惯例，例如使用付税标记和监管链标记，以及防止、抵制和根除非法生产和交易烟草产品的方法。
3. 在有关抵制非法生产和交易烟草产品的信息和技术交换方面开展合作。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双边或在本公约的支持下帮助其它缔约方。

附件 3

监测[K.1 条]

K.1(a)、K.1(b)、K.1(c)和M.4(d)条提及关于监测的一份附件。下述文本包括有关流行、发病率、死亡率、经济学、以及政策和规划方面的信息。有些内容可能与关于研究的附件相重复¹。

根据 K.1(a)、K.1(b)和 K.1(c)诸条，缔约方应开展下述方面的合作：

(i) 逐步建立国家流行病学监测系统；

(ii)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和信息交换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

(iii)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明确收集、分析和散发主要监测资料的通用模型标准或程序。

1. 监测应记录有关下述主题和领域的数据：

流行

(a) 国家定期按年龄、性别、社会经济阶层，和职业类别（特别是对成年人、卫生专业人员、教师）分项估计成年和青年人中烟草使用的模式，包括香烟和其它烟草使用的流行情况，有关烟草使用的知识和态度，环境烟草烟雾接触（ETS），以及青年人中有关接触、获得、和价格，对媒体、广告和促销的接触，以及学校课程和其它教育规划方面的信息；

(b) 国家定期按年龄和性别估计青年和成年人普遍使用的每种烟草产品主要品牌的人口比例；

(c) 国家定期估计烟草依赖模式及其治疗情况，包括每种产品使用者每天消耗的平均数量，戒烟努力、以及获得和使用可得治疗烟草依赖选择方案的情况；

¹ 本文件附件 4。

烟草所致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a) 按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阶层分类的死亡和发病趋势，包括因所有原因和主要与烟草相关疾病造成的年死亡率；国家定期对与烟草相关的发病率，包括怀孕和新生儿结果，以及以残疾调整生命年 (DALYs) 衡量的因烟草使用而损失的生命年的估计。
- (b) 国家定期按年龄和性别，以及与社会相适宜的社会经济、职业、和/或种族/人种族类别分类的对于在家庭、职业中、和公共环境中接触二手烟雾程度的估计。
- (c) 国家定期对因烟草使用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卫生保健费用的估算。
- (d) 消费者对烟草产品成份及其吸烟和因之造成危害方面的知识，以及这一知识的来源（例如健康教育、包装警语），特别是有关公众对可能减少风险产品相关的健康影响方面的公众知识/理解方面的信息。

经济学和产业组织

- (a) 有关下述方面的国家年度统计：
 - (i) 烟草产品的销售、所占市场份额和消费；
 - (ii) 烟草价格、税收和税收结构；
 - (iii) 烟草的制造、生产和贸易方面的统计；

政策和规划

- (a) 有关国家政策和规划方面的定期信息，内容包括：
 - (i) 国家烟草行动计划（例如，描述烟草控制国家目标和管理结构，包括资助水平）；
 - (ii) 为防止开始使用烟草，鼓励戒烟，保护不吸烟者以及这些方面评价的干预措施和规划。

附件 4 研究[K.2 条]

K.2(a)和 M.4(d)条提及有关研究的一份附件。下述文本特别包括诸如烟草使用的健康影响，烟草控制政策和干预措施的评价，预防开始吸烟和治疗烟草依赖，以及设计和管理烟草产品等领域。一些内容可能与关于监测的附件相重复¹。

根据 K.2(a)条，为实现本公约目的，缔约国应酌情与相关组织在下述方面开展合作：

- (i) 制定和实施区域和其它国际研究规划，
 - (ii) 开展研究和系统的观察，以及
 - (iii) 为今后的研究和监测提出建议：
1. 上述提及的研究规划和监测应包括下述领域：
- (a) 与所有形式的烟草使用和尼古丁成瘾相关的健康影响，以及对烟草烟雾的非自愿或被动接触；
 - (b) 烟草控制政策的影响；
 - (c) 评价烟草预防和控制干预措施；
 - (d) 预防烟草使用，包括有关开始使用烟草的相关因素；
 - (e) 治疗烟草成瘾；
 - (f) 目前使用的和新烟草产品的设计和管理对健康的影响；
 - (g) 烟草工业过去和当前所采取行动的影响；
 - (h) 改变烟草种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 =

¹ 本文件附件 3。